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
第 13 屆第 14 次臨時會

議事錄

林長耕  題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烈嶼鄉民代表會秘書室 編印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
第 13 屆第 14 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4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代表席次表	2
(三)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3

各會次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會議紀錄	5-7
(二)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8-10
(三)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11-16

決議事項

(一)鄉公所提案	17
(二)鄉民代表提案	18-22

統計表

(一)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23
(二)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24

圖 表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4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人員
月	日	星期				
9	10	三		0800—0900	代表報到。	本會秘書
				0900—1700	一、預備會議。 二、主席報告召開本次臨時會緣由。 三、提案審查。	
9	11	四	一	0900—17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4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二、基層建設考察。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人事管理員。 五、兼政風。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9	12	五	二	0900—17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4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4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 三、審議代表提案。 四、審議鄉公所提案。 五、審議人民請願案。 六、審議臨時動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閉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人事管理員。 五、兼政風。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附註：基層建設考察議程，請鄉公所支援車輛乙部。

烈嶼鄉民代表大會座次表

副主席	主席	秘書
-----	----	----

兼政風	主計員
-----	-----

兼人事	農觀課長
-----	------

行政課長	清潔隊長
------	------

民政課長	鄉長
------	----

社會課長	建設課長
------	------

報告臺

紀錄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記者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綜 合 審 查 組								
職 稱	召 集 人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姓 名	林 長 耕	吳 福 全	洪 健 中	方 駿 洋	林 宜 蘭	林 長 征	洪 雅 明	
職 掌	綜合審查有關民政、財政、建設、行政、社會、農觀、環保、主計、人事、政風等業務之提案。							
備 考								

次 會 各
會 議 紀 錄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4次臨時會預備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星期三)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
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盧秘書美紅

五、主席：林主席長耕

記錄：蔡承酉

預備會議：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本次會議主要是審查鄉公所函請本會審議烈嶼鄉114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基層建設考察地點、本會同仁提案等，現在就進行今天的預備會議議程，請秘書會務工作報告。

秘書報告：

(一)報告事項：

1. 114年7月28日至7月30日本會舉行第13屆第13次臨時會會議。
2. 114年8月4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體育會烈嶼分會舉辦金門縣運動i台灣2.0~114年烈嶼籃球夏令營基礎訓練班開訓典禮活動。
3. 114年8月5日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鄉公所舉辦114年模範父親暨新好爸爸表揚典禮暨聯誼餐會活動。
4. 114年8月9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舉辦2025烈嶼親子童玩節活動開幕式活動。
5. 114年8月14日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舉辦第2次組長聯繫會報暨聯誼餐敘活動。
6. 114年8月17日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鄉體育會舉辦2025勿忘烈嶼登山健行嘉年華開幕式活動。
7. 114年8月18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地區2025兩岸和平消災祈福超薦

水陸大法會活動。

8. 114年8月26日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鄉公所舉辦墨海傳薪-洪子軒、陳玉貞書法聯展開幕活動。
9. 114年8月29日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鄉三玄宮慈善會舉辦慶祝太子元帥、老祖娘娘、大將爺聖誕千秋慶典、中元普渡暨平安宴活動。
10. 114年9月2日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守備大隊舉辦114年國軍陣(公)亡將士秋祭典禮活動。
11. 114年9月4日本會各代表參加上林李府將軍廟慈善會舉辦李府將軍聖誕千秋慶典暨平安宴活動。
12. 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壹佰元，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為民服務費及健保補助費等。

(二)討論事項：

1. 本會第13屆第14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議事日程表，照原案通過。
2. 鄉公所函送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4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3. 本會第13屆第14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行程，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 (1)上岐國小側門劃設人行步道。
 - (2)青岐洪氏家廟前農塘及排水系統。
 - (3)烈嶼鄉生命紀念園區。
 - (4)林湖村辦公處暨東林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5)東林複合式運動場。
 - (6)烈嶼鄉羅厝漁村意象工程。
 - (7)后頭方氏家廟前農塘及排水系統。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4. 本會第13屆第14次臨時會本會代表提案5則，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預備會會議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4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二、基層建設考察。)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9 時至 17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
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兼政風、吳課長佳益、莊課長羅山、
李課長曜任、洪課長怡萍兼人事、陳主計員邦瑞、伍隊長家稚

五、主席：林長耕 紀錄：蔡承酉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今日會議議程是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一讀會的程序，以及進行本鄉基層建設考察。

六、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主席：現在進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議程。請主計員上臺報告。

陳主計員邦瑞：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首先報告本鄉鄉庫截至 113 年底累計賸餘約為 1 億 6,500 萬，考量 114 年年度預算及第一次追加預算之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剩餘共約 7,500 萬元後，目前鄉庫歲計賸餘約為 9,000 萬。次之，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報告，有關 11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無追加減，歲出部分追加 65 萬元整，本次追加(減)歲入歲出短絀 65 萬元整。請翻至 114 年度烈嶼鄉總

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總說明，有關第壹大項本次追加(減)預算案籌編依據及原則內容，敬請參閱；第貳大項本次追加(減)預算案編列情形：經審慎編列，計歲入淨追加0元整，追加後歲入預算總額為2億4,732萬9千元整，歲出部分淨追加65萬元整，追加後歲出預算總額為3億2,253萬1千元整，歲入歲出追加(減)後，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整為7,520萬2千元整；以上報告，敬請審議。

主席：對於主計員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要提出來的？

如果沒有意見，本鄉114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照原案一讀通過，逕付二讀，請主計員回座。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114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照原案一讀通過，逕付二讀。

七、基層建設考察：

主席：進行本次基層建設考察前，請鄉公所各課課長報告上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11案處理進度及執行結果。首先請建設課長上臺報告。

吳課長佳益：9案基層建設考察處理進度及執行結果，詳如第13屆第13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資料(略)。

吳副主席福全：有關第9案東崗出海口建議施作不鏽鋼閘門一案，辦理情形中提及每周派員巡檢維護閘門，如何進行操作？

吳課長佳益：清潔隊員每周定期巡檢不鏽鋼閘門，確認閘門可以正常運作並上油保養。

吳副主席福全：機械設備生鏽後，後續維修甚難處理，建議做成定期維修保養紀錄表。

吳課長佳益：好。

主席：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問題要提出來的？如果沒有意見，請吳

課長回座，請農觀課長上臺報告。

李課長曜任：2案基層建設考察處理進度及執行結果，第13屆
第13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資料(略)。

方代表駿洋：本鄉連鎖賣場現正施工中，未來人員車輛出入與周
遭停車希望公所提早規劃，納入第10案通盤考量。

李課長曜任：是。

主席：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問題要提出來的？如果沒有意見，請李
課長回座。以上是上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各案辦理進度
說明，尚未執行完畢案件，請公所持續追蹤並納入下次會
議報告。現在進行本鄉基層建設考察。

基層建設考察地點：

- (一)上岐國小側門劃設人行步道。
- (二)青岐洪氏家廟前農塘及排水系統。
- (三)烈嶼鄉生命紀念園區。
- (四)林湖村辦公處暨東林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五)東林複合式運動場。
- (六)烈嶼鄉羅厝漁村意象工程。
- (七)后頭方氏家廟前農塘及排水系統。

八、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4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
三、審議代表提案。四、臨時動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9 時至 17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
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兼政風、吳課長佳益、莊課長羅山、
李課長曜任、洪課長怡萍兼人事、陳主計員邦瑞、伍隊長家稚

五、主席：林長耕 紀錄：蔡承酉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首先請秘書報告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秘書：有關第一會次會議紀錄內容，敬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恭請指正，報告完畢。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會議紀錄請參閱，大會有無意見？如無意見，即為認可。進行今天的議程，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六、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主席：請民政課長上臺報告歲出預算追加說明。

林課長建在：歲出預算追加說明詳如第 10 頁資料(略)。

主席：針對民政課長所做的說明，各位代表同仁，是否有問題？

吳副主席福全：姊妹鄉的互訪是否每年都有編列預算？

林課長建在：每年編列 20 萬元左右。

吳副主席福全：所以這次追加預算編列 65 萬元？

林課長建在：這次編列主要是為了白沙大姊鄉來訪的經費。

吳副主席福全：根據往例，兩鄉交流互有往來參訪。我們過去參訪鄉公所一定也有編列相對應的經費；而對方來訪的時候，我們也會編列接待的經費，這是年度預算例行性編列。本席想瞭解的是每年度姊妹鄉互訪的經費是編列多少？

林課長建在：與往年一樣是編列 20 萬元。

吳副主席福全：所以這次編列 65 萬元是為支應白沙鄉來訪的總經費？

林課長建在：是的。

吳副主席福全：那原先每年度所編列的 20 萬元？

林課長建在：已支應其他鄉鎮團體的來訪。

吳副主席福全：這是姊妹鄉彼此友誼的交流，每年預算應該編足夠。比如說這次因為對方人數增加，而預算追加，這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基本上也不會刪減預算，讓預算不足而致招待不周。我的重點是鄉公所否有每年度循例編列參訪經費，是否有足額編列，年度開始前應該事先掌控，才不致於預算與實際執行落差過大，而必須追加預算。重點並非是針對這次的接待經費。

林課長建在：今年是對方臨時提出需求。

吳副主席福全：公所本來就應該對姊妹鄉互訪做好事先準備，兩鄉彼此的交流也行之有年了。我的重點是年度編列預算的時候是否有將這些因素考量進去。

洪鄉長若珊：謝謝副主席的提醒，年度編列預算時，鄉公所會和幾個比較友好的鄉鎮事先聯繫，探詢年度是否有交流相關規劃。

主席：承辦課應該掌握答覆重點，姊妹鄉參訪歸參訪，友好鄉鎮歸友好鄉鎮交流。另外，這次經費編列如何使用也請說明清楚。副主席的意思不是質疑這次預算追加案，而是要求

說明年度所編列的接待經費如何使用，例如是否有賸餘？
回覆時應該掌握重點報告。

林課長建在：是。

方代表駿洋：以下有幾點提醒，第一，有無鼓勵白沙鄉來訪時留宿小金門，以利雙方交流，當然這是建議性質，還需要尊重對方的意願；第二，餐費單價略有不同，應加註餐會地點，才能了解其中差異；酒水費的部分，也應事先訪價，掌握市場行情。

林課長建在：承辦課會持續與白沙鄉聯繫，再進行詳細的確認。

林代表宜蘭：就所提供的行程資料，對方預計第三天的午後返程，經費概算表編列4餐的經費是否足夠？如果有需求應該依實編列。

林課長建在：白沙鄉來訪行程多次調整，後續我們會與白沙鄉再次確認。

林代表宜蘭：承辦課應確實事先掌握對方的需求確實編列，以免同案再次提出追加預算案。

主席：細節部分請承辦科再與代表們好好說明與溝通。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的問題，如無其他問題，林課長請回座。針對鄉公所提出的追加(減)預算案，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照原案二讀通過，逕付三讀。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114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照原案二讀通過，逕付三讀。

七、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4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

主席：接下來議程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4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請主計員上臺報告。

陳主計員邦瑞：金門縣烈嶼鄉114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報告：本鄉114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無追加，歲出部分追加新

臺幣 65 萬元整，本次追加(減)歲入歲出短絀新臺幣 65 萬元整；以上報告，恭請審議。

主席：針對主計員所報告的事項，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照原案三讀通過，主計員請回座。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照原案三讀通過。

八、審議代表提案：

主席：本次議程審議代表提案有 5 則，請本會秘書作提案說明。

秘書：進行代表提案逐案說明(略)。

主席：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 1-5 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提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大會決議：代表提案第 1-5 案，照原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九、臨時動議：

主席：進行臨時動議議程，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問題要提出討論的？

吳副主席福全：請莊課長羅山說明有關清潔隊員人員受傷案，因是莊課長擔任清潔隊長期間所發生的事情。第一，若該員在兩年內恢復工作能力時，鄉公所是否能夠出具書面保留該員約用人的職缺？以保障其工作權益。第二，其家屬詢問清潔隊派工出勤時，有無相關安全細則、規定或者是工作記錄？第三，在可以控制感染的前提下，其家屬考慮將傷者後送臺灣接受更好的治療，希望鄉公所儘能提供協助。在人道精神及勞基法規定的範圍內，希望鄉公所給予最大的幫忙。

莊課長羅山：後續將與該員家屬協調處理。

洪代表健中：資源回收獎勵措施是否持續進行？

伍隊長家稚：鄉親踴躍響應政策，經費已執行完畢。清潔隊持續

與鄉親宣導，如果家中有大型回收物件或囤積物，可利用晚間垃圾清運時同時處理。如果有特殊需求，可致電清潔隊，我們可以派出回收車協助清運。

洪代表健中：鄉親利用回收資源，可以活動身體，同時也可以兌換物資加以使用。

伍隊長家稚：相關經費是由環保局補助，兌換物資的部分，再行研議。

林代表宜蘭：上林社區活動中心附屬設施新建工程大約是何時完工？何時可以啟用？內部各項設施是否完善？因為這涉及下一年度社區供餐申請時的場地規劃。

吳課長佳益：建築物主體已完工，廠商目前正在與監造廠商確認廚具項目是否相符，以利後續辦理驗收，在114年底完工啟用。

林代表宜蘭：因為下年度申請案的部分已著手在撰寫，如果工確認沒有問題的話，就可以進行下一步的動作。

吳課長佳益：是。

方代表駿洋：第一，回應主席的提案，因應本鄉年長者越來越多，請掌握大同之家入住排隊需要多久的時間，有無烈嶼鄉籍鄉親保留名額，確保孤獨長者的權益。第二，據聞殯葬所將本鄉生命園區部分人力調回支援，請向該所反映本鄉生命園區尚需有人力維持基本日常維護的需求。第三，若公共造產加油站有盈餘的前提下，衡量營運及造福鄉親，延長服務時間。讓大金門的民眾來加油創造業績，並同時增僱人力，增加鄉親就業機會。

林課長建在：會後再評估可行性。

吳副主席福全：民眾持續反映前埔到上林路段，樹木枝葉遮擋到路燈，影響夜間照明，請清潔隊派員修剪。

伍隊長家稚：是。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的？如果沒有意見，感謝大家參與本次臨時會，也請鄉公所團隊把本次臨時會所有代表提案及建議事項列入追蹤與執行回報。請問鄉長要不要講幾句話？

洪鄉長若珊：謝謝主席、副主席，以及所有代表對於公所的支持。如果鄉公所有做不好的業務，請給予我們提醒，我們會立即修正改進。

主席：謝謝大家，本次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參與，散會！
十、散會。

決議事項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4次臨時會決議案

鄉公所提案：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2次臨時會鄉公所提案表	
案 號	第001號
提案單位	主計室
案 由	檢送金門縣烈嶼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114 年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並經本鄉 114 年度第 2 季第 3 次鄉務會議提案審議通過。 二、本案業經於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汝主字第 1140010584 號函請貴會審議，並副知金門縣政府主計處備查。 三、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預算未追加，歲出預算追加 65 萬元，本次追加(減)歲入歲出短絀 65 萬元。
辦 法	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並陳報縣府備查。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 13 屆第 14 次臨時會審議，照原案三讀通過。

鄉民代表提案：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4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001號		
提案人	林長耕	連署人	林長征、林宜蘭
案 由	建請鄉公所全面清查本鄉獨居老人生活狀況，並予適時關懷及免費送餐服務，以維獨居老人安全。		
說 明	本鄉人口老化率日趨提高，長者人數急遽增加，請鄉公所清查列管獨居老人，予以適時關懷，並提供免費送餐服務，俾以維護獨居老人健康與安全。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全面清查本鄉獨居老人生活狀況，予以免費送餐服務及適時關懷，維護獨居老人安全。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14次臨時會審議，照原案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4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002號		
提案人	林長耕	連署人	吳福全、洪雅明
案 由	請鄉公所反映權責單位修繕烈嶼鄉軍人公墓祭祀廳木匾、碑文與墓園合葬區部分墓碑文字毀損，以維墓區設施完備。		
說 明	陣公亡將士遺屬反映建請修繕烈嶼鄉軍人公墓祭祀廳木匾斷裂、碑文不清與修復墓園合葬區部分墓碑字印，以慰保家衛國忠魂，完備墓區設施。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反映權責單位修繕烈嶼鄉軍人公墓祭祀廳木匾、碑文與墓園合葬區部分墓碑文字毀損修復，以維墓區設施完備。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14次臨時會審議，照原案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4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003號		
提案人	林長耕	連署人	吳福全、林宜蘭
案 由	建請鄉公所反映權責單位卓處本鄉生命園區守靈堂、禮廳等設施，啟用後免收費一年，以鼓勵烈嶼鄉親移風易俗，推行國民簡約節葬，嘉惠鄉親。		
說 明	本鄉生命園區守靈堂、禮廳等設施，於114年6月1日啟用迄今，未有鄉親申請使用。現因往生鄉親火化率提高，而本鄉生命園區因尚無火化相關設備，若在本鄉生命園區舉辦守靈及奠禮後，須送至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火化後，再將骨灰移送至慈恩堂安厝，流程上尚有諸多不便，亦請予以協助專車接載運送，以鼓勵使用生命園區相關設施。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反映權責單位卓處本鄉生命園區守靈堂、禮廳等設施，啟用後免收費一年，以鼓勵烈嶼鄉親移風易俗，推行國民簡約節葬，嘉惠鄉親。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14次臨時會審議，照原案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4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004號		
提案人	林長耕	連署人	方駿洋、洪健中
案 由	建請鄉公所反映權責單位卓處大膽島遊程，本鄉鄉親優惠免收清潔費及使用設施費，以鼓勵烈嶼鄉籍鄉親參與推介，增加大膽島遊程遊客數，振興地區經濟。		
說 明	大膽島隸屬烈嶼鄉轄區，建議鄉籍鄉親參與大膽島遊程優惠免收清潔費及使用設施費，以鼓勵烈嶼鄉籍鄉親參與及積極推介，增加大膽島遊程遊客數，進而帶動與活絡烈嶼地區經濟，促進觀光旅遊事業發展。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反映權責單位卓處大膽島遊程，本鄉鄉親優惠免收清潔費及使用設施費，以鼓勵烈嶼鄉籍鄉親參與推介，增加大膽島遊程遊客數，振興地區經濟。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14次臨時會審議，照原案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4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005號		
提案人	林宜蘭	連署人	洪健中、林長征
案 由	建請鄉公所劃設上岐國小側門學童通學步道，營造友善通行環境，俾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說 明	因應金門大橋開通後，上岐國小周遭道路車流量增加，請鄉公所規劃並設置上岐國小側門(石鼓山往上岐國小方向)學童通學步道，以保障學童上下學安全。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協助劃設上岐國小側門通學步道，以確保學童上學安全，並營造友善之行人通行空間。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14次臨時會審議，照原案通過。		

統計表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4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人 (單位) 類別	鄉公所提案	鄉民代表 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合 計
民政	0	2	0	0	2
法規	0	0	0	0	0
建設	0	0	0	0	0
交通	0	1	0	0	1
社會	0	1	0	0	1
行政	0	0	0	0	0
主計	1	0	0	0	1
電信	0	0	0	0	0
環保	0	0	0	0	0
農觀	0	1	0	0	1
地政	0	0	0	0	0
醫療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 計	1	5	0	0	6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4次臨時會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項次	日期	代 表 姓 名							備註： ○示出席 △示請假 x示缺席 ／示例假日
		林長耕	吳福全	洪健中	方駿洋	林宜蘭	林長征	洪雅明	
1	9月 10日	○	○	○	○	○	○	○	
2	9月 11日	○	○	○	○	○	○	○	
3	9月 12日	○	○	○	○	○	○	○	
出席 日 統 計 數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